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其所有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狀況，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認為適當之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交叉貨幣掉期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4%為浮息借款，其餘66%為定息借款(2023年12月31日—34%為浮息；66%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已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31億2,9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3%為浮息借款，其餘67%為定息借款(2023年12月31日—32%為浮息；68%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3.6%(2023年12月31日—3.2%)。

外匯風險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分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相同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業務(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可能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海外業務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約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2024年之呈報EBITDA⁽¹⁾為港幣1,026億元，而基本EBITDA（撇除集團越南電訊業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為港幣1,063億4,000萬元，其中53%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3%來自英國。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於進行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32%及3%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23%及5%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²⁾港幣1,296億1,400萬元中，41%及2%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³⁾為港幣6,652億7,300萬元，其中23%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30%之幣值為歐羅、51%為美元、6%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49億2,000萬元之英鎊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32%為歐羅、51%為美元、6%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24年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5億元、NPAT減少港幣5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3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0.3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5億元、NPAT減少港幣5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53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2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業務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從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取得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aa1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會以與集團相同之財務原則尋求維持其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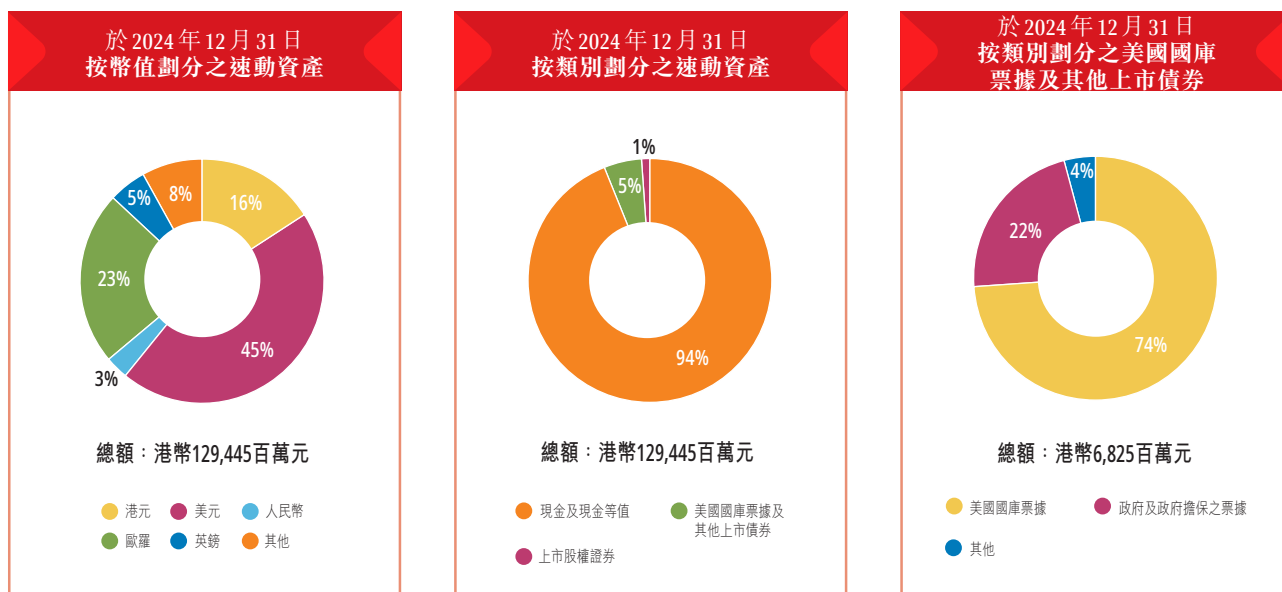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6%（2023年12月31日一約11%）。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註1：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呈報EBITDA為港幣1,251億8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273億9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285億5,8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305億8,500萬元）。

註3：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525億9,2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6,705億4,9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294億4,500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431億900萬元減少10%，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惟因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以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6%之幣值為港元、45%為美元、3%為人民幣、23%為歐羅、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23年12月31日－89%）、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佔5%（2023年12月31日－5%），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23年12月31日－6%）。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4%為美國國庫票據、22%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及其他為4%。全部此等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均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1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現金流

2024年之基本EBITDA（撇除集團越南電訊業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為港幣1,063億4,000萬元，較去年港幣1,048億8,000萬元增加1%。2024年末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呈報綜合經營所得資金⁽⁴⁾（「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427億800萬元，而按基本基準（撇除上述一次性項目）為港幣450億8,700萬元，較去年港幣450億6,700萬元相若，因較高之基本EBITDA被較高之利息及已付稅項大部分抵銷。

集團於2024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225億8,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55億1,0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38億2,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5億2,1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32億4,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8億1,4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3億6,3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億2,2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147億9,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65億3,3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億5,8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億2,000萬元）。

註4：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72億1,1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94億200萬元）。

集團於2024年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15億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13億8,8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3億5,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3億2,6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23億8,6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3億7,0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56億4,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9億7,6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21億2,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7億1,600萬元)。

集團於2024年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24億7,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8億1,9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2億2,8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9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20億1,2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7億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2億1,7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7,4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1,3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600萬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⁵⁾為港幣203億8,700萬元，較去年港幣215億3,400萬元減少5%，反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所得款項減少、於2024年末再錄得如2023年出售若干庫務非核心資產之所得款項，以及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貸款減少，惟因有利之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五(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2,590億5,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749億1,9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2,571億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726億2,6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9億5,5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2億9,300萬元)。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5%為票據及債券(2023年12月31日—67%)及35%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23年12月31日—33%)。於2024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34億7,1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2億4,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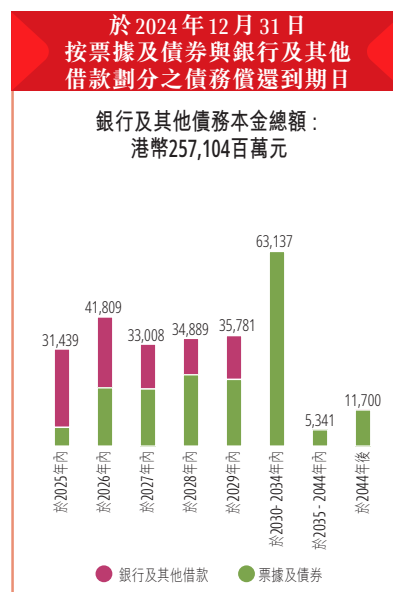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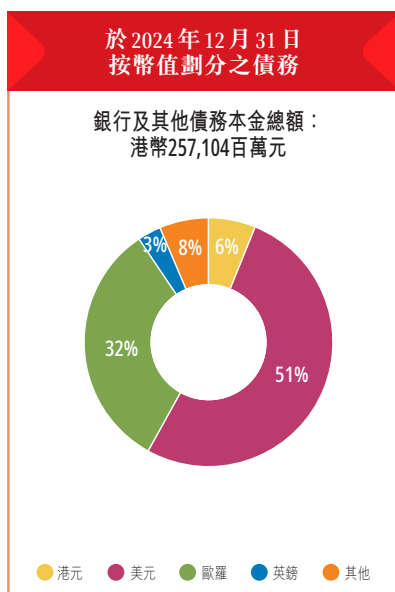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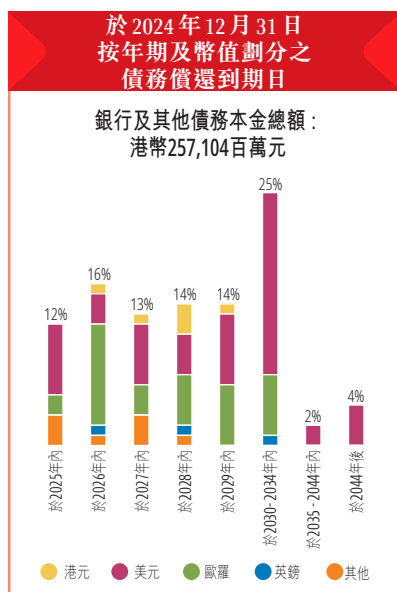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25年內償還	—	7%	2%	—	3%	12%
於2026年內償還	1%	3%	10%	1%	1%	16%
於2027年內償還	1%	6%	3%	—	3%	13%
於2028年內償還	3%	4%	5%	1%	1%	14%
於2029年內償還	1%	7%	6%	—	—	14%
於2030年至2034年內償還	—	18%	6%	1%	—	25%
於2035年至2044年內償還	—	2%	—	—	—	2%
於2044年後償還	—	4%	—	—	—	4%
總額	6%	51%	32%	3%	8%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註5：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343億2,6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60億2,2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24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4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4月，發行分別於2029年到期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擔保定息票據及於2034年到期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擔保定息票據；
- 於5月，取得兩項各為2億歐羅(約港幣16億9,6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5月，償還兩項各到期之2億歐羅(約港幣16億9,6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4年9月到期之15億歐羅(約港幣125億4,0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中之5億歐羅(約港幣42億4,000萬元)；
- 於6月，取得一項港幣16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港幣20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償還一項到期之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償還一項到期之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6億歐羅(約港幣50億1,6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全數贖回所發行之5億歐羅(約港幣41億8,000萬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9月，發行分別於2030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定息票據及於2034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定息票據；
- 於9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5億歐羅(約港幣125億4,0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9月，取得一項5億歐羅(約港幣43億5,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9月，取得一項3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30億4,5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10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港幣24億1,3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10億歐羅(約港幣84億2,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7億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12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6億歐羅(約港幣49億200萬元)之定息票據。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⁶⁾總額減少至港幣5,436億4,900萬元，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5,579億9,700萬元，主要反映於2024年上半年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集團2023年之末期股息及2024年之中期股息及已作出之分派，以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及其他於儲備直接確認之項目，惟因2024年之溢利而部分抵銷。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296億1,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318億1,0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2%，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惟因派付股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⁷⁾為16.2%(2023年12月31日—16.1%)。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於2027年12月31日前到期之集團全部未償還債務以及償還66%於2028年到期之未償還債務。

集團於2024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利息收入淨額港幣79億6,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84億4,800萬元))為港幣25億8,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1億2,800萬元)。年內港幣1,026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048億8,000萬元)之呈報EBITDA及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⁸⁾)為港幣452億9,2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61億9,500萬元)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36.6倍(2023年12月31日—85.5倍)及17.5倍(2023年12月31日—41.0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億4,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5億3,300萬元)之資產用以抵押銀行貸款。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27億6,2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27億3,0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107億5,3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5億6,000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84億4,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6億6,1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48億6,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1億1,500萬元)。

註6：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為港幣5,347億1,5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486億100萬元)。

註7：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6.4%(2023年12月31日—16.2%)。

註8：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為港幣625億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630億3,700萬元)。